展覽申請徵件說明

■展覽申請簡介：

113年展覽申請即將開放報名，作品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，相關規範請詳閱簡章及附件檔案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鼓勵藝術創作、推動藝文展演活動，藉由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與深化，提供開放平台讓藝術家申請藝文展覽空間

，增加社會大眾相互交流觀摩的場所。

■申請資格：
 ◆個人或團體，國內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均可。

 ◆三年內未曾在本館展出者。

■收件時間：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(線上開放至112

 年8月31 17:00止)。

■展覽場地：本館(美學堂69坪、藝海閣31坪或其它適合之空間)

 。

■展覽檔期：時間檔期由本館安排訂之，每檔展期以三至四週為原

 則（含布、卸展），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。

■聯繫方式：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推廣輔導組

○展出地址：300027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
○連絡電話：03-5263-176分機209李先生

○電子信箱：ac0094@nhclac.gov.tw

■展覽審查：由本館擇日辦理展覽審查會議，評選通過者於本館網

 站公告結果及函知各申請者。